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公告【2022】283号

中证鹏元关于关注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

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发行4亿元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PR 桐建 01/17 桐建投专项债 01”）、2018年7月发行8亿元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PR 桐建 02/18 桐建投专项债 01”）。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于2022年6月27日对公司及“PR 桐建 01/17 桐建投专项债 01”、“PR 桐建 02/18 桐建投专项债 01”进行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PR 桐建 01/17 桐建投专项债 01”信用等级为AAA、“PR 桐建 02/18 桐建投专项债 01”信用等级为AA+。

2022年7月5日，公司发布《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公司于2022年7月1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

场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决定，公司作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存在以下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一是未按“21 桐城建设 PPN001”发行文件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2.85 亿元，其中有 2.6 亿元募集资金违规至体外公司。二是部分土地资产信息披露不真实。公司部分土地存在被政府招拍挂的情况，但其在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财务报表中仍将其全部价值计入存货科目，信息披露不真实。同时，公司在自律问询阶段向协会提供的土地资产信息不准确。三是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变更事项。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定，经自律处分会议审议，对桐城建设予以严重警告；责令其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对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毛福祥予以警告。

公司对自律处分决定无异议，目前已开展自查和整改工作，组织相关人员专题学习相关文件，严格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上述事项或将对公司经营、财务和信用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中证鹏元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PR 桐建 01/17 桐建投专项债 01”和“PR 桐建 02/18 桐建投专项债 01”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